

证券代码：873156

证券简称：和平宇清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刘志鹏、于珊珊、曾亚斌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志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北京和平宇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化楼宇工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 园盈路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和平宇清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姓名	于珊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天津成荫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北京和平宇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市金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销售总监；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16日，担任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人、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11日至今，担任河北达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化楼宇工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隆兴路99号学府佳苑一区3幢3单元11层11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和平宇清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曾亚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无机盐协会铬盐分会副秘书长，2015年3月至今担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化楼宇工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和平宇清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志鹏、于珊珊、曾亚嫔；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刘志鹏与于珊珊是夫妻关系、曾亚嫔与刘志鹏是母子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志鹏	
股份名称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130,000 股，占比 51.30%	直接持股 3,730,000 股，占比 37.3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00,000 股，占比 14.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1.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股，占比 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0,000 股，占比 46.3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4,270,000 股，占比 42.7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5,670,000 股，占比 56.7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00,000 股，占比 14.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6.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000 股，占比 10.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0,000 股，占比 46.3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珊珊	
股份名称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130,000 股，占比 51.30%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1.3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30,000 股，占比 41.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股，占比 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670,000 股，占比 56.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0,000 股，占比 46.30%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占比 1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6.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670,000 股，占比 4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6.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000 股，占比 10.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0,000 股，占比 46.3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亚嫔	
股份名称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人民币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130,000股，占比 51.30%	直接持股 400,000 股，占比 4.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30,000 股，占比 47.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股，占比 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670,000股，占比 56.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0,000 股，占比 46.30%
		直接持股 400,000 股，占比 4.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270,000 股，占比 52.7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000 股，占比 10.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0,000 股，占比 46.3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3月12日，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20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志鹏与王韬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志鹏以1.19元/股的价格收购上述出让方合计持有的540,000股股权，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540,000股。</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志鹏增持和平宇清流通股540,000股，占和平宇清总股本的5.40%，系刘志鹏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为了加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而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志鹏、于珊珊、曾亚嫔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刘志鹏与王韬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刘志鹏以现金方式收购王韬贺所持有的和平宇清股票540,000股，占和平宇清股份总数的5.40%，转让价格为1.19元/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志鹏、于珊珊、曾亚嫔

2020年9月21日